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君  
電話：(02)7736-5928  
電子信箱：chn13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50034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\_1150034322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職缺改進措施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措施」，自115年3月3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5302436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4.07



1150033683